

秋天十月，我松松垮垮穿上一件粗线毛衣，背个大挎包，去往东北最北部的大兴安岭。赶往火车站的路上，忽然发觉只带了录音机，却把音乐磁带忘记在家，恰巧路过一个朋友的住处，他是音乐迷，便跑去向他借。他给我一盘说是新翻录的，都是“背景音乐”。我问他这是什么曲子，他怔了怔，看我一眼说：

“秋天的音乐。”

他多半随意一说，搪塞我。这曲名，也许是看到我被秋风吹得松散飘扬的头发，灵机一动得来的。

火车一出山海关，我便戴上耳机听起这秋天的音乐。开端的旋律似乎熟悉，没等我怀疑它是不是真正的描述秋天，下巴发懒地一蹭粗软的毛衣领口，两只手搓一搓，让干燥的凉手背给湿润的热手心舒服地磨擦磨擦，整个身心就进入秋天才有的异样温暖甜醉的感受里了。

我把脸贴在窗玻璃上，挺凉，带着享受的渴望往车窗外望去，秋天的大自然展开一片辉煌灿烂的景象。阳光像钢琴明亮的音色洒在这收割过的田野上，整个大地像生过婴儿的母亲，幸福地舒展在开阔的晴空下，躺着，丰满而柔韧的躯体！从麦茬里裸露出浓厚的红褐色是大地母亲健壮的肤色；所有树林都在炎夏的竞争中把自己的精力膨胀到头，此刻自在自如地伸展它优美的枝条；所有金色的叶子都是它的果实，一任秋风翻动，煌煌夸耀着秋天的富有。真正的富有感，是属于创造者的；真正的创造者，才有这种潇洒而悠然的风度……一只鸟儿随着一个轻扬的小提琴旋律腾空飞起，它把我引向无穷纯净的天空。任何情绪一人天空便化作一片博大的安寂。这愈看愈大的天空有如伟大哲人恢宏的头颅，白云是他的思想。有时风云交汇，会闪出一道智慧的灵光，响起一句警示世人的哲理。此时，哲人也累了，沉浸在秋天的松弛里。它高远，平和，神秘无限。大大小小、松松散散的云彩是他思想的片断，而片断才是最美的，无论思想还是情感……这千形万状精美的片断伴同空灵的音响，在我眼前流过，还在阳光里洁白耀眼。那乘着小提琴旋律的鸟儿一直钻向云天，愈高愈小，最后变成一个极小的黑点儿，忽然“噗”地扎入一个巨大、蓬松、发亮的云团……

我陡然想起一句话：

“我一扑向你，就感到无限温柔啊。”

我还想起我的一句话：

“我睡在你的梦里。”

秋天的音乐

□冯骥才



那是一个清明的早晨，在实实在在酣睡一夜醒来时，正好看见枕旁你蒙眬的、散发着香气的脸说的。你笑了，就像荷塘里、雨里、雾里悄然张开的一朵淡淡的花。

接下去的温情和弦，带来一片疏淡的田园风景。秋天消解了大地的绿，用它中性的调子，把一切色泽调匀。和谐又高贵，平稳又舒畅，只有收获过了的秋天才能这样静谧安详。几座闪闪发光的麦秸垛，一缕银蓝色半透明的炊烟，这儿一棵那儿一棵怡然自得站在平原上的树，这儿一只那儿一只慢吞吞吃草的杂色的牛。在弦乐的烘托中，我心底渐渐浮起一张又静又美的脸。我曾经用吻像画家用笔那样勾勒过这张脸：轮廓、眉毛、眼睛、嘴唇……这样的勾画异常奇妙，无形却深刻地记住。你嘴角的小涡、颤动的睫毛、鼓脑门和尖俏下巴上那极小而光洁的平面……近景从眼前疾掠而过，远景跟着我缓缓向前，大地像唱片慢慢旋转，耳朵里不绝地响着这曲人间牧歌。

一株垂死的老树一点点走进这巨大唱片的中间来。它的根像唱针，在大自然深处划出一支忧伤的曲调。心中的光线和风景的光线一同转暗，即使一湾河水强烈的反光，也清冷，也刺目，也凄凉。一切阴影都化为行将垂暮秋天的愁绪；萧疏的万物失去往日共荣的激情，各自挽着生命的孤单；篱笆后一朵迟开的小葵花，像你告别时在人群中伸出的最后一次招手，跟着被轰隆隆前奔的列车甩到后边……春的萌动、颤栗、骚乱，夏的喧闹、蓬勃、繁华，全都消匿而去，无可挽回。不管它曾经怎样辉煌，怎样骄傲，怎样光芒四射，怎样自豪地挥霍自己的精力与才华，毕竟过往不复。人生是一次性的；生命以时间为载体，这就决定人类以死亡为结局的必然悲剧。谁能把昨天和前天追回来，哪怕再经受一次痛

苦的诀别也是幸福，还有那做过许多傻事的童年，年轻的母亲和初恋的梦，都与这老了的秋天去之遥远了。一种浓重的忧伤混同音乐漫无边际地散开，渲染着满目风光。我忽然想喊，想叫这列车停住，倒回去！

突然，一条大道纵向冲出去，黄昏中它闪闪发光，如同一支号角嘹亮吹响，声音换来一大片拔地而起的森林，像一支金灿灿的铜管乐队，奏着庄严的乐曲走进视野。来不及分清这是音乐还是画面变换的原故，心境陡然一变，刚刚的忧愁一扫而光。当

浓林深处一棵棵依然葱绿的幼树晃过，我忽然醒悟，秋天的凋谢全是假相！

它不过在寒飙来临之前把生命掩藏起来，把绿意埋在地下，在冬日的雪被下积蓄与浓缩，等待下一个春天里，再一次加倍地挥洒与铺张！远远山坡上，坟茔，在夕照里像一堆火，神奇又神秘，它那里是埋葬的一具尸体或一个孤魂？既然每个生命都在创造了另一个生命后离去，什么叫做死亡？死亡，不仅仅是一种生命的转换，旋律的变化，画面的更迭吗？那么世间还有什么比死亡更庄严、更神圣、更迷人！为了再生而奉献自己的伟大的死亡啊……

秋天的音乐已如圣殿的声音；这壮美崇高的轰响，把我全部身心都裹住、都净化了。我惊奇地感觉自己像玻璃一样透明。

这时，忽见对面坐着两位老人，正在亲密交谈。残阳把他俩的脸晒得好红，条条皱纹都像画上去的那么清楚。人生的秋天！他们把自己的青春年华、所有精力为这世界付出，连同头发里的色素也将耗尽，那满头银丝不是人间最值得珍惜的吗？我瞧着他俩相互靠近、轻轻谈话的样子，不觉生出满心的爱来，真想对他俩说些美好的话。我摘下耳机，未及开口，却听他们正议论关于单位里上级和下级的事，哪个连着哪个，哪个与哪个明争暗斗，哪个可靠和哪个更不可靠，哪个是后患而必须……我惊呆了，以致再不能听下去，赶快重新戴上耳机，打开音乐，再听，再放眼窗外的景物，奇怪！这一次，秋天的音乐，那些感觉，全没了。

“艺术原本是欺骗人生的。”

在我返回家，把这盘录音带送还给我那朋友时，把这话告他。

他不知道我为何得到这样的结论，我也不知道他为何对我说：

“艺术其实是安慰人生的。”

猫与中年孤独

□韩浩月

家里又添了两个“熊孩子”。前面那俩熊孩子已经长大，一个去外面上大学，一个月回家一次；另一个个头渐高，抱也抱不动了。

新的“熊孩子”是两只猫，一个名字叫辛巴，长得像狮子，但很快有了外号，因为爱吃，所以又名小胖子；一个名字叫花卷，这是个女生的名字，它的外号叫围脖，平时调皮捣乱，一旦放到肩膀上就老老实实，像条暖和的围脖。辛巴和花卷是兄妹，去朋友家领养的时候，看中了这两只。为什么要养两只而不是一只呢？是担心一只猫太孤独。猫是喜欢独处的动物，但还是怕它孤独。想来，其实是人怕孤独，便推己及猫了。

把猫带回家，带回个惊喜。女儿一直梦想养只猫。去年跟她承诺过：等到秋季新学期开学的时候，你会收到一只猫，如今一只变两只，惊喜加倍。住在城市里的孩子也孤独，猫能给大人们给不了他们的陪伴。

我童年时养过狗，至今已有三十多年没有养宠物经验。养猫比想象中麻烦，能吃什么不能吃什么，不同音阶代表着什么诉求，晚上睡觉要不要给猫开个夜灯……这些都得考虑。铲屎更是个挑战，开始要捏着鼻子，后来便习以为常。

猫改变了家庭生活。早晨6点10分准时敲门叫起床，帮铲屎，煮早餐，逗玩耍，睡懒觉是不可能了。忙活完一切，人累了，猫也累了，大家一起躺在沙发上补觉。以前写东西不能有干扰，现在倒好，只要电脑打开，用不了多久，总会有一只猫跳上桌子，用爪子挠一会儿屏幕，然后便堂而皇之地躺在键盘前，一躺一两个小时。看着面前有一个肥硕柔软的小胖子，心里会很安静。

猫也改变了我。有了猫，家庭卫生条件只能比以前好，不能比以前差，我做家务的时间增加了数倍。刷碗，清洗水盆，拖地，再用消毒毛巾一小块一小块地擦净，看干净的猫在干

净的地上打滚，很畅快。

石黑一雄获诺贝尔文学奖，有人想知道他的写作秘诀，在一篇文章中他说，这要归功于不做家务。我想说的是，可能是石黑一雄没养猫，养猫而不做家务是不可能的。假若（我是说假若）有一天我获得了某个文学奖，一定要写一篇文章，重点表达一个意思：这要归功于做家务，以及猫。

你开某个牌子的车，在公路上总会看到不少同个牌子的车子，你养了猫，于是突然发现朋友圈里晒猫的朋友多了起来。平时发表的朋友圈内容，点赞者寥寥，只要晒猫，一堆人过来夸赞猫好看、可爱。这不用说，世界上有不可爱的猫吗？

平时在电脑桌边，一呆就是数个小时，现在呆不住了，半个小时听不到猫的动静，就得去客厅寻一下，看到它们睡在沙发上或者窝在阳台上，才能安心回来工作。

这有猫的人生啊，为枯燥的中年，真的增添了不少乐趣与牵挂。

苦的诀别也是幸福，还有那做过许多傻事的童年，年轻的母亲和初恋的梦，都与这老了的秋天去之遥远了。一种浓重的忧伤混同音乐漫无边际地散开，渲染着满目风光。我忽然想喊，想叫这列车停住，倒回去！

突然，一条大道纵向冲出去，黄昏中它闪闪发光，如同一支号角嘹亮吹响，声音换来一大片拔地而起的森林，像一支金灿灿的铜管乐队，奏着庄严的乐曲走进视野。来不及分清这是音乐还是画面变换的原故，心境陡然一变，刚刚的忧愁一扫而光。当

浓林深处一棵棵依然葱绿的幼树晃过，我忽然醒悟，秋天的凋谢全是假相！

它不过在寒飙来临之前把生命掩藏起来，把绿意埋在地下，在冬日的雪被下积蓄与浓缩，等待下一个春天里，再一次加倍地挥洒与铺张！远远山坡上，坟茔，在夕照里像一堆火，神奇又神秘，它那里是埋葬的一具尸体或一个孤魂？既然每个生命都在创造了另一个生命后离去，什么叫做死亡？死亡，不仅仅是一种生命的转换，旋律的变化，画面的更迭吗？那么世间还有什么比死亡更庄严、更神圣、更迷人！为了再生而奉献自己的伟大的死亡啊……

秋天的音乐已如圣殿的声音；这壮美崇高的轰响，把我全部身心都裹住、都净化了。我惊奇地感觉自己像玻璃一样透明。

这时，忽见对面坐着两位老人，正在亲密交谈。残阳把他俩的脸晒得好红，条条皱纹都像画上去的那么清楚。人生的秋天！他们把自己的青春年华、所有精力为这世界付出，连同头发里的色素也将耗尽，那满头银丝不是人间最值得珍惜的吗？我瞧着他俩相互靠近、轻轻谈话的样子，不觉生出满心的爱来，真想对他俩说些美好的话。我摘下耳机，未及开口，却听他们正议论关于单位里上级和下级的事，哪个连着哪个，哪个与哪个明争暗斗，哪个可靠和哪个更不可靠，哪个是后患而必须……我惊呆了，以致再不能听下去，赶快重新戴上耳机，打开音乐，再听，再放眼窗外的景物，奇怪！这一次，秋天的音乐，那些感觉，全没了。

“艺术原本是欺骗人生的。”

在我返回家，把这盘录音带送还给我那朋友时，把这话告他。

他不知道我为何得到这样的结论，我也不知道他为何对我说：

“艺术其实是安慰人生的。”

大家V微语

人生下来就是一场漫长的旅行

□蔡澜

●你去的地方真多。认识我的人说。很惭愧，很惭愧，我去的地方一点都不多。每次在飞机上看航空公司杂志的地图，有几十万个地名，就知道涉足的实在太少了。

●走几处名胜拍几张照片后又拍拍屁股走掉，那谈不上旅行。最低的条件应该是住上一段时期，懂得几个单词能够在市场买菜时讨价还价，会搭乘巴士或地铁，交上数名朋友，知道何处有最好的餐厅，那么，你可以自豪地说：“这地方我到过。”

●旅行不是全要靠钱，时机和缘分很重要。永远是跑不完的，等到你走遍时，还有太空呢。我什么地方都没有去过，你说。

●人生下来，就是一场漫长的旅行，只要你注意又欣赏每一个细节，你的周围，就是世界。

泸定桥上的遐想

□杨再春

泸定桥的精神，
撑起共和国的脊梁。
泸定桥的壮举，
是中华民族的希望。
22名血肉之躯，
青春的生命在闪光。
是多少中华儿女，
前赴后继赴汤蹈火，
不屈的生命闪闪发亮。
我们共和国，
刚刚70年大庆
谱写出历史序言华章。
我站在泸定桥上，
大渡河惊涛骇浪。
抖动摇摆的铁索桥，
胆小鬼不敢登场。
懦夫和骂娘者，
不理解英雄的衷肠。
玩主和牢骚者，
不相信英雄的理想。
五星红旗的颜色，

有他们炽热的血浆。
红旗拉普的哨声，
酒泉基地的巨响。
那是共和国的骄傲，
那是中国人的忠良。
22名勇士爱祖国
古稀老汉，
为他们歌唱。
我脚踏实地
站在祖国大地上，
我是炎黄子孙，
祖国是我心中太阳。
我走过大江南北，
我渡过大河长江。
长城内外留下我的足迹，
天山南北有我写的诗行。
我看到了贫瘠土地，
我闻到了鸟语花香。
让共和国的足迹走得久远。
让共和国的脚步铿锵。

谈天说地

立竿见影

□刘荒田

作为成年人，业已具备起码的世故，对这样一些速成玩意——“10天减肥20斤”“只要一个月，让孩子变为天才”，统统避而远之。但是，交际之中有些立竿见影之法，似乎是管用的。

一个即将见面的人，你很想知道他的身体如何，却不能直接打听或偷看人家的体检结果，怎么办？据说较准确的是握手，感受对方的握力，一般而言，越有劲说明健康状况越好。理由是，握力取决于多种因素，如多组肌肉群的力量、骨骼和关节的好坏，以及心血管的功能等。美国一杂志载文称，德国科学家物色了六千多名身体基本健康的中年志愿者，逐个测量握力，再作长达25年的跟踪，得出这样的结论——中年的握力和25年后的身体状况存在强烈的正向相关性。

不通过握手，而看对方的走路，也能取得近似的结果。步频不单是腿脚力量的指标，它是全身肌肉、骨骼和心血管等许多组织和器官共同运作的结果。一群科学家在英国收集了五万多位身体基本健康的中年人的资料，从他们的步频追踪长达30年，发现在死亡率、心血管发病率等方面，走路快的比慢的要好20%以上。

尽可能快地破解未知，得出结论，谁曰不宜？我曾和一个在旧金山值夜班的出租车司机交谈，问他：设若下半夜有三两个男子要搭车，你如何判断他们是好人还是劫匪？判断不对，关乎身家性命；而拒载违反规定，要遭投诉。他回答：直觉，一看不对，距离很远就绕路。

可是，追求“立刻”的料事如神，料人如神，都未必奏功。一位前辈，我和他告别时久久握手，强烈的感觉是，这位身高超过180厘米的男子汉，手小得像女孩子，且皮细肉嫩，柔若无骨，根本谈不上有力，教我惊讶不已。那一年，他92岁，体魄很好，思维清晰，文章和过去一般精彩。说到平日作为礼貌的握手，有用全力、不大用力和全部用力的区别，不是每次都可以当作“体检指数”。

说来说去，“立刻”虽然省时省力，但不是刻意追求得来的。比如出租车司机凭直觉的即时判断，即是建立在多年经验基础上的。我们需要的，是被爱尔兰哲人艾德蒙·柏克所提倡的“好奇心”——既了解人性的共通之处，又对其个别的特性，永远保持好奇或警惕。唯此，才能促使我们探索人类头脑的“最先、最简单的感情”，进而更加全面地认识我们自己和同类。